附件1:

**光明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前期建设调研工作项目招标文件**

1. 项目名称

光明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调研工作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经费共计31万元，其中A包预算经费15万元；B包预算经费16万元。

三、项目内容

1.完成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的布控点位的定点；

2.出具每所幼儿园安全监控视频的点位及布线设计图（含光纤接口到终端的路线设计及规划）；

3.每所幼儿园均需出具监控系统需求明细表及造价表（附件4和附件5）；

4.出具所在项目的所有幼儿园监控系统需求统计汇总表。

5.形成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需求分析报告。

四、项目期限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资质（提供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五）投标人近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说明文件原件，由招标单位进行集中查询）。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每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3 | 同一公司同时投A包和B包的，或同一包次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的；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一** | **价格**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符合招标控制金额范围 | 20 | 根据投标价格情况评分：价格最低得20分；次之得19分，以此类推。 |
| **二** | **技术服务部分**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调研方案 | 3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调研方案（包括组织规划、项目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分，优得100%，良得80%，中得60%，差得40%； |
| 2 | 工作人员 | 10 | 专家打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防监控技术员资质，得50%，无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交纳社保情况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根据项目技术人员数量进行评分，优得50%，良得40%，中得30%，差得20%（提供项目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人交纳社保情况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项目完成时间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评分，优得100%，良得80%，中得60%，差得40%。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机构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在深圳市范围内设有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00%；投标人注册地在广东省内或在广东省内设有分公司或合法注册的其他分支机构得50%，投标人注册地在广东省外的得20%（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经验 | 2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校园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建设案例进行评分，优得50%，良得40%，中得30%，差得20%，无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诚信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